6/7中缝　　9/12中缝　　10/11中缝

公告专栏

江阴市明杰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江西联驰实业有限公司、赖志堂与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副本、廉政监督卡、举证须知、权利义务通知书、诉讼参加人诚信诉讼须知、风险提示书、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45(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青阳法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江阴市金吉力机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江西联驰实业有限公司、赖志堂与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副本、廉政监督卡、举证须知、权利义务通知书、诉讼参加人诚信诉讼须知、风险提示书、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45(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青阳法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徐鹏:本院受理江苏中农都农副产品批发市场管理有限公司诉你销售代理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简转普、保全)、保全材料、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书、廉政监督卡、诉讼参加人诚信诉讼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青阳法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昆山市华宏门窗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江阴五岳建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诉你公司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简转普、保全)、保全材料、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书、廉政监督卡、诉讼参加人诚信诉讼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青阳法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芮金荣:本院受理孔凡玉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苏1183民初437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李振兴:本院受理王红珍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苏1183民初132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孔敏:本院受理王小燕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9月9日9时在本院第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董刚、王铁梅:本院受理江苏华付集团有限公司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9月9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重庆房悠忆家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镇江分公司、重庆房悠忆家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薛晓鸣、周育德与你们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5)苏1183民初245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云南东方家园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广州花茶汇食品有限公司诉你公司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受理民事诉讼案件监督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92305.5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利息以92305.5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货市场报价利率(LPR)3倍计算,自起诉之日起开始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30(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海南云逸轩旅拍美居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何春蕾诉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领取应诉,逾期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5年9月4日15时在本委仲裁庭(琼海市爱华东路社保大楼303室)开庭审理。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按缺席裁决。请在开庭后15日内到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琼海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王小龙、宋强:本会受理(2025)并仲裁字第0969号,申请人李明与被申请人王小龙、田志磊、宋强之间的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举证通知书、本会《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你方应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10日内提交答辩书、证据及相关文件。逾期未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本会主任将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你方应于仲裁庭组成后5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满后第10日9时(节假日顺延),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

刘红雨:本会受理(2024)并仲裁字第1544号,申请人杨文斌与被申请人刘红雨之间的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并仲裁字第1544号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三亚吉阳巴黎美食星蛋糕店:本委已受理高胜、黄敬坚、林日红诉你司劳动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司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限你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应诉,逾期视为送达。本委拟定于2025年9月15日9:00在本委第四仲裁庭(具体地址以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微信公众号搬迁公告为准)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按缺席裁决。请在开庭后15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郗晓娟: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邯郸中心支公司诉被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市分公司、郗晓娟为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2025)皖1791民初254号

程华:本院受理原告安徽龙溪置业有限公司嘉润凯莱大饭店诉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九华山风景区人民法院

刘义志、凌春殷:本院受理张立新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5)苏1183民初345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后白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许平:本院受理南京市江宁区蔡金根烟酒商店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苏1183民初83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吴忠市利通区税务局(古城税务分局)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

吴利古城税费限缴通〔2025〕071 4号

宁夏吴忠宾馆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64030271066047 6社会保险费管理码:20010405)

事由:贵令限期缴纳社会保险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第八十六条。

内容:你单位2009年9月至2020年3月应缴纳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18334497.1元,2011年5月至2017年12月失业保险费185389.3元,2013年1月至2015年12月工伤保险费976.02元,2017年2月至2017年8月基本医疗保险285294.05元,2017年2月至2017年8月大额医疗保险7747.5元,合计2312903.97元;未按时足额缴纳,限于2025年7月25日前到税务机关办理缴纳事项。逾期仍未缴纳,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相关规定依法强制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吴忠市利通区税务局(古城税务分局)

2025年7月14日

公告专栏

罗飞:本院受理林伏凤与你民间委托理财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苏1183民初64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江阴市璜土镇卡一曼美容美发店、范燕荣:本院受理张震与你们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定于送达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临港经济开发区人民法庭第一法庭开庭,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开庭。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2025)云0581执异54号

云南宝腾商贸有限公司、毛得华:本院审查的申请人临沧聚兴旺商贸有限公司与申请执行被执行人云南宝腾商贸有限公司、被申请人毛得华合同纠纷一案,已审查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特向你公告(2025)云0581执异54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内容:1.追加被申请人毛得华为(2025)云0581执810号案的被执行人;2.由被申请人毛得华在未缴纳注册资金1000万元的范围内对被执行人云南宝腾商贸有限公司债务承担清偿责任。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对本裁定不服,可在本裁定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腾冲市人民法院提起异议之诉。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朱勇:本院受理杨淑华诉腾冲市成越珠宝店、李成越、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你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受理民事诉讼案件监督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追加被告申请书、参加诉讼通知书。原告诉请:1.判令原、被告之间的合同无效(备注诉请:若法院审理过程中,不支持原告的第一项诉请,则请求判令解除原、被告之间的买卖合同);2.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货款及代购费1091000元;3.判令被告向原告赔付相应的加工费12888元;4.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30(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俏江南(天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2025)津0103民调5570号原告季文娜与被告俏江南(天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裁判文书上网公布告知书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一庭B409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台儿庄南路26号(琥珀商业广场旁)】。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

第三人海南省琼海市爱贝斯建材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申请人杨章聪与被申请人海南吉明顺建筑劳动有限公司、第三人海南第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及你公司劳动争议案(海劳人仲案字〔2025〕第73号),现已作出裁决。因相关仲裁文书无法送达你公司,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南省琼海市爱华东路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3楼304室,联系电话:0898-62930563)领取裁决书,逾期未领取视为送达。

琼海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田庭庭、邱亮:本院受理原告孙萌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5)辽0115民初2594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和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节假日顺延)9时30分在本院朱家房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陈再见:本院受理赵绍斌诉你与昌吉州长顺水利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和硕县分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权利义务须知、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准时开庭,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郑美丽:我院受理的张晓东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新2828民初71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郑美丽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张晓东借款70000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巴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第三人:江苏骏森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建湖永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朱咸标、夏斯湖、江苏东洋农业机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沈宗华与被告徐州正方预制构件有限公司及你们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纠纷(2025)苏0925民3314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2025年8月26日15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夏海强、严正生、欧荣祥: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与被告江苏建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市阳标石油机械厂有限公司、江苏扬标石油机械有限公司、朱咸标、欧荣风、江苏东洋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及你们第三人撤销之诉纠纷(2025)苏0925民撤1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2025年8月27日15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2024)皖0304执2077号　蚌埠路通建材商贸有限公司、怀远县安羽物流有限公司、吴善树、吴善冲、吴善路:申请人蚌埠多石建材有限公司追加你们为被执行人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追加被执行人申请书副本、证据材料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为公告期满后15日,期满后将依法裁判。

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人民法院

董淮成、李军、杨剑:董淮成与你们股权转让纠纷一案【(2018)皖0304执270号】,申请执行人现申请变更主体为张强,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变更执行人申请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为公告期满后15日,期满后将依法裁判。

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人民法院

本院定于2025年7月28日开始(共60日,竞价周期与延时除外)在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sf.taobao.com/0395/02)进行公开变卖位于河南省漯河市源汇区八一路富豪花园19#楼19号的房产。详细信息请登录上述网址浏览查询。有意竞买者请按网站公布要求参加竞买。

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人民法院

遗失声明

本人**柳洪广**不慎遗失山东省司法厅2021年6月3日颁发的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13716199710375329,证书流水号:11295469,特此声明作废。

声明人:柳洪广

寻亲公告

杨某于2017年4月22日5时52分左右,在沙河镇南大桥沙河市场东门口垃圾桶旁捡拾一名女婴。现登报寻亲。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望其家长持有效证件与北京市昌平区民政局联系认领,逾期无人认领,本局将依据有关规定,妥善安置此婴。

北京市昌平区民政局

寻亲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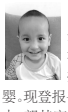

吴某于2017年4月08日5时50分左右,在昌平区阳坊镇西贯市村烤鸭店西侧一个铁门的边上,捡拾一名用红色毛衣包裹的男婴。现登报寻亲。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望其家长持有效证件与北京市昌平区民政局联系认领,逾期无人认领,本局将依据有关规定,妥善安置此婴。

北京市昌平区民政局

公告专栏

遗失声明

许浩于2025年7月12日不慎遗失身份证,身份证号:341126200812264****,特此声明。

许韧遗失福建省福州劳动教养管理所警官证,证号:3531025,现声明作废。

李毅冉(性别:男,母亲:邓希群,父亲:李凯)出生于2012年12月13日,编号M520029876出生医学证明遗失,特此声明作废!

高雪琴于2025年7月11日不慎遗失身份证,身份证号:612301198109144****,特此声明。

温加盾于2025年6月23日不慎遗失身份证,身份证号:130323199611134****,在此期间非本人办理业务,特此声明。

廖秋雨于2025年7月12日遗失身份证,证号:454521995080 4****,自遗失之日起不承担被人冒用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景迺华遗失位于江华县沱江镇幼儿园小街上产公司院内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990025,声明作废。

洪荣花遗失身份证,证号:340223197301274****,声明作废。

李改丽遗失喀什大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具的6-1-1072房款收据,金额44.3万,编号20211125002,声明作废。

李铮锴于2025年7月14日不慎遗失身份证,证号:210403199302024****,本人已申领新证,原证已失效,特此声明。

苏继泽遗失2008年7月22日开具的湖南省长沙市往来结算统一凭据(地税)1份,发票代码243010700344,发票号码60195817,金额:40000元整,声明作废。

黄佩佩于2025年7月11日不慎遗失身份证,证号:440402199301904****,本人已申领新证,原证已失效,特此声明。

刘嘉诚(性别:男,母亲:吴倩,父亲:刘剑峰)出生于2012年8月5日,编号L350300678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郑欣蓉遗失身份证,身份证号码42282720060721****,特此声明。

张允熙遗失居民身份证,证号130982201302124118,及户口本,户号:262012366,自2025年7月11日起不承担被人冒用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母亲:玉珍,遗失儿子且增列措出生医学证明,编号:P540063756,声明作废。

本人李玉峰遗失身份证,证号:370523198301130****,声明作废。自登报之日起不承担被人冒用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居马·吾布力遗失警官证,证号:661126,特此声明作废。

姓名:吴德起遗失位于天津市河东区大王庄七经路兴泰里1号,天津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黄联)编号:NO.0031368,特此声明。

姓名:郑嘉诚,于2025年7月12日遗失身份证,号码331002199412161013,有效期限2022年4月22日-2042年4月22日,自本声明发布注明遗失日起所有与本身份证有关事情与本人无关,特此声明。

当阳市庙前镇桐树垭村村民周全云不慎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丢失,承包方经营权编号:420582104201000507J,声明作废。

湖南省立点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281MAC333BN4F)遗失法定名称章(编码:4312811000 2571),即日起声明作废。

濮阳市扶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900MACFR2H547)不慎遗失公章、财务专用章、法人章(林茂荣),声明作废。

贵州中昇鸿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11MA6HMETD2K)遗失公章一枚,未在公安机关备案,特此声明作废。

周口市淮阳上海商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411626MJY511637U)不慎遗失公章一枚,编码4116260034319,声明作废。

廉江市横山创业制衣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881MA577FGR47)法人由钟炳变更为钟镇浩,原公司公章不慎遗失,声明作废。

新疆鑫宏矿贸有限责任公司不慎遗失公章,编码:6630210007809,现声明作废。

哈巴河县阿拉什农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不慎遗失公章,编码:6543240004240,现声明作废。

敦煌市宜居门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20982MA71R4H23K)不慎遗失公章,法人章(姓名:邓纷纷),声明作废。

福州沃德车管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遗失公章(印章编码:3501020180074)一枚,特此声明作废。

东兰县罗艳柳美味包店,4512240011303号发票专用章,因遗失,现声明作废。

海南晴帆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200MA5T1TYP85)不慎遗失公章、财务章,声明作废。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富锦市上街基镇宏甸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N2230882MF11920372)遗失公章,法人(刘萍)印章,各一枚,声明作废。

哈尔滨新区匠心职业培训学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230108MJY981794E)遗失财务专用章一枚;遗失法人章一枚,章名:朱翼,声明作废。

宾阳县福源内外装饰店遗失公章4501261037051、法人章(廖力荣印,4501261037052),声明作废。

六枝特区一诺婚庆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203MA6H70F58G)遗失财务专用章(编码5202031000475)、法人章(刘璐印,编码5202031006945),声明作废。

(量子)大连科学仪器有限公司,公章编码2102385001189,公章丢失声明作废。

广东省大周行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11MACE23Q30M)遗失财务章(编号3601081165913)一枚,声明作废。

锦屏县顺鸿矿业有限公司遗失法人章(王红雨印,编码5226282104153),声明作废。

英吉沙县玉来开农牧农民专业合作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653123MA7894HB50)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公章、财务章、法人章(法人:牟春)声明作废。

三亚春昊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MAA90MUJXW)不慎遗失公章、财务章、合同章、发票章、法人章(法人:高秋),声明作废。

新疆玉来开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3123MA788N644P)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公章,声明作废。

夷陵区龙泉镇章氏商贸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20506MA4AEMPY75)不慎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广西凯沣再生资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不慎遗失公章4504220052248、发票专用章4504220052250、财务专用章4504220052249、唐理莉印的法人章4504220052251,现声明作废。

沈阳市沈河区鲜风烤肉冷面店公章编码2101030000007090、发票章(2101221970101606280 1),编码2101030000007094、发票章编码2101030000060939丢失,声明作废。

思南县美特乐食品加工有限公司许家坝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624MA6J6ADE21)遗失公章一枚,编码5206241050263,声明作废。

阜新蒙古族自治县扎兰营子乡王子辉农资经销处遗失公章,编码:2109210010064 60,法人章(王玉梅)编码:2109210010064 51、财务专用章,编码:2109210010064 50,声明作废。

作废声明:北京骏远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MA04DL7N1J)作废法定名称章一枚,特此声明。

注销公告:新疆玉来开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3123MA788N644P)经股东会决议注销,请各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逾期不报视为放弃权利,特此公告。

注销清算公告:河池市金城江区鲁克英语教育培训学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51202MJN805782J)经主管部门同意,决定依法注销,现进行资产清算,敬告债权债务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与清算组负责人崖光辉联系,联系电话:15977807226,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中路假日城堡八栋9-10号。特此公告。河池市金城江区鲁克英语教育培训学校2025年7月15日

公告

北京海关财务库房暂存的白色捷达车(京C81818,车架号WVWZZZ1GZSW002274),请车主姜涛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主动联系北京海关缉私局(010-85732849)办理相关手续,逾期未办理手续视为放弃,北京海关缉私局将依法予以处置。若该车有其他权利人,请携带相关证明前来我局办理相关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漳州海关缉私分局公告

2024年9月30日,漳州海关缉私分局于天津新港海关集装箱码头查获两票两柜涉嫌走私进境的泰国石斛(进口报关单号:02022024100019382 5、02022024100019382 8;集装箱号:OOCU8242167、TCNU1209201),重量共计30520千克,我局已依法扣押。现通知有关当事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六个月内到漳州海关缉私分局接受调查,逾期我局将对上述在扣石斛依法处理。特此公告。

漳州海关缉私分局地址:福建省漳州市彭城区南昌中路5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漳州海关缉私分局

2025年7月15日

债权转让通知

海南鼎顶旅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蒋明利、海南鼎顶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海南鼎顶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南鼎顶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澄迈鼎顶矿业有限公司、海南金砂实业有限公司、海南中水渔业投资有限公司、梁锡华、海南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华顺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海南鼎顶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鼎顶妈祖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通知人张永福已与张金奎就张永福在重庆仲裁委员会(2019)渝仲字第2315号《裁决书》、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3)渝01民初208号《民事判决书》、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2023)渝民终388号《民事判决书》中所确认及在(2024)渝01执恢271号(原执行案号(2020)渝01执265)案件中对你方所享有的全部债权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张永福已将上述债权以及与此债权相关的其他所有后续权益一并转让给了张金奎。

请你方在收到本《债权转让通知》或债权转让通知公告后直接向张金奎或向受理执行案件的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履行相关债务。特此通知。

转让人:张永福　　受让人:张金奎

时间:2025年7月12日

债权转让通知

海南鼎顶旅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蒋明利、海南鼎顶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海南鼎顶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南鼎顶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澄迈鼎顶矿业有限公司、海南金砂实业有限公司、海南中水渔业投资有限公司、梁锡华、海南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华顺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海南鼎顶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鼎顶妈祖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林诗奇:

通知人张永福已与陈弘庆、叶兴贵就张永福在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2019)渝民初48号《民事判决书》、最高人民法院(2020)最高法民终742号《民事判决书》、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4)渝01执异244号《执行裁定书》、(2024)渝01执异313号《执行裁定书》、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2024)渝执复92号《执行裁定书》中所确认及在(2021)渝01执2331号案件中对你方所享有的全部债权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张永福已将上述债权以及与此债权相关的其他所有后续权益一并转让给陈弘庆、叶兴贵。

请你方在收到本《债权转让通知》或债权转让通知公告后直接向陈弘庆、叶兴贵或向受理执行案件的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履行相关债务。特此通知。

转让人:张永福　　受让人:陈弘庆、叶兴贵

时间:2025年7月12日

临汾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告

当事人:林州钰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81MAD7PHAB3N,注册地: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红旗渠大道东段林州建筑总部大厦Y171号)。

经查,你公司于2025年3月11日,产生扬尘污染,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三款规定,根据该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我局决定作出以下处罚:罚款人民币3万元。

因直接送达、邮寄送达均未成功,现依法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我局接受处理,逾期将依法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山西省临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向山西省临汾市尧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联系电话:0357-8602955。

临汾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5年7月15日

债权转让暨催收通知

致:山东如意莱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邱亚夫、山东省新动能如意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部(银川)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债务人"或"被执行人")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作出(2020)粤03民初3363号判决书,且该判决书已被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粤民终1868号民事判决书维持并已发生法律效力(合称"生效判决"),由于债务人未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内容,债权人深圳信合鸿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信合鸿实")已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案号为(2023)粤03执643号、(2025)粤03执恢270号。据此,信合鸿实依法对全部被执行人享有执行债权。截至2024年8月31日,信合鸿实享有执行债权金额为392,112,463.71元。

根据信合鸿实与银川银信融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银信融达")于2025年7月10日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信合鸿实将其执行债权中的人民币260,039,439.02元以及以债权本金90%(即人民币186,780,336.37元)为基础,自2024年8月31日之后按照生效判决计算产生的应付未付利息以及其他相关权益(合称"标的债权")转让至银信融达("债权转让")。债权转让后,信合鸿实仍享有其执行债权中的人民币132,073,024.69元以及以债权本金10%(即人民币20,753,370.71元)为基础,自2024年8月31日之后按照生效判决计算产生的应付未付利息以及其他相关权益(合称"除外债权")。

债权转让后,银信融达享有标的债权,信合鸿实享有除外债权,债务人应就标的债权和除外债权分别向银信融达和信合鸿实进行清偿,否则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后果,特此通知并公告。

通知人:深圳信合鸿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5日